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3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黃雁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民事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因原告於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一造辯論而終結，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2月7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被告其後具狀陳報此次事故係其前夫駕車所致，本院審酌有尚待調查釐清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如主文所示，另被告如欲聲請通知其前夫到庭作證，請於5日內陳報其前夫之姓名、地址等年籍資料，俾供本院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